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312號

原　　告　廖明珠

訴訟代理人　楊國弘律師

被　　告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熊明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前開聲明，其本金及自114年5月9日起至本件訴訟繫屬前一日（即115年4月21日）之利息共計2,738,35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738,3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55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孫芊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	1	利息	250萬	114年	115年	(348/	10%	23萬

（續上頁）

1(請求金額250萬元)			元	5月9日	4月21日	365)		8,356.16元
	小計							23萬8,356.16元
合計								273萬8,356元